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2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3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5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18
第三节	签署页.....	3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挂牌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2025年11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审核问询的内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双阳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双阳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双阳股份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双阳股份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双阳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双阳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汇总，实际控制人董明伟先后委托自然人李虞芝兰（中国台湾居民）、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代为持有公司 45.45%的股权；2015 年 12 月，贺蓓莉将其所持 32.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0 万美元）转让给瑞嘉投资，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外部自然人股东毕天庆于 2019 年 1 月入股，2019 年 10 月以 0 元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③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3）结合毕天庆个人履历、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毕天庆入股及短时间内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15 年 12 月 12 日，代持人贺蓓莉与瑞嘉投资（被代持人董明伟控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贺蓓莉将其持有公司 32.35%的股权转让给瑞嘉投资（对应注册资本 330 万美元），至此，代持人贺蓓莉代董明伟持有的股权还原至被代持人董明伟名下，董明伟与贺蓓莉就公司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12 月终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全部解除还原。

就公司设立之初至 2007 年 11 月，董明伟与李虞芝兰的代持问题，李虞芝兰为中国台湾人，系董明伟妻子虞惠娟的姑姑，通过核查李虞芝兰工商登记预留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访谈虞惠娟，李虞芝兰因已逝世无法接受访谈。就该代持

关系，公司，访谈了被代持人董明伟以及代持人亲属，取得了董明伟就股权代持问题出具的确认函。

就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董明伟与贺蓓莉的股权代持问题，公司访谈了被代持人董明伟和代持人贺蓓莉，并取得了董明伟与贺蓓莉就股权代持问题出具的确认函。

综上，除设立时代持人李虞芝兰因已经定居台湾且已经逝世无法访谈和确认以外，其他全部被代持人及相关人员已对股权代持问题进行了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资格具备适格性。

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人）	说明
1	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是	2	2名自然人
2	董明伟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3	虞惠娟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4	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是	2	2名自然人
合计				2	-

注：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

由上表可知，经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后，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未超过200人。

（二）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③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分别自2020年1月1日、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变更为100%内资企业，故不适用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此外，公司所属行业并不涉及外商投资禁止的行业领域。

经核查，公司在2002年11月-2015年12月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具体如下：

合规方面	适用法规内容	公司情形	是否合规
投资主体合规	《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订）》《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订）》：“为了扩大对外经济	李虞芝兰、贺蓓莉作为境外自然人，属于前述条款规定的主体范畴，且公司设立时已取得	是

合规方面	适用法规内容	公司情形	是否合规
	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1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号）	
投资行业合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及后续2004、2007、2011、2015和2017年修订版本）对禁止外商投资类产业做出明确规定，如糖料加工，新闻纸生产等制造行业。	公司设立时已取得上虞市发展计划局《关于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计外资（2002）132号），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明确的禁止外商投资类产业。	是

2、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2001年3月5日实施，2020年1月1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200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1月1日废止）等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自2002年11月设立至2015年12月期间系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本公司在该期间的增资、股权变更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
1	2002年11月公司设立	董明伟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4.55%；李虞芝兰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5.45%。设立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公	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虞工商）名称预核外[2002]第6000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1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	已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05090342801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
		司前身)	资·绍字[2002]01753号)、浙江省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农膜及其它功能性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03)065号)、上虞市发展计划局出具《关于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计外资(2002)132号)	
2	2008年1月,双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董明伟将双阳有限54.55%的股权转让给双阳投资,李虞芝兰将双阳有限45.45%的股权转让给贺蓓莉;双阳有限注册资本由110万美元增加为320万美元,由双阳投资出资180万美元,由贺蓓莉出资30万美元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19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经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8203001302
3	2009年12月,双阳有限第二次增资	双阳有限将注册资本由320万美元增加为920万美元,由双阳投资出资450万美元,贺蓓莉出资150万美元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3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经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822008000480001
4	2010年10月,双阳有限第三次增资	双阳有限将注册资本由920万美元增加为1,020万美元,由贺蓓莉出资100万美元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经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822008000480002
5	2015年12月,双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贺蓓莉将所持双阳有限32.35%的股权转让给瑞嘉投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142号)	不涉及

公司设立之初股东李虞芝兰代董明伟持股权期间用于公司设立的美金 50 万美元以及后续贺蓓莉用于出资的美金 280 万美元，均为董明伟以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美元的方式提供，该等行为不符合《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外汇管理规定。针对此换汇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的不合规事项，公司已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的合规证明，且公司于 2015 年已变更为内资企业，董明伟已主动纠正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的不合规事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除董明伟存在换汇借用外方股东名义用于实际出资外，公司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均已就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3、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贺蓓莉将其所持双阳有限 32.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0 万美元）转让给瑞嘉投资；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142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双阳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证明。公司 2002 年由董明伟、李虞芝兰（中国台湾居民）共同投资设立。2007 年李虞芝兰将持有的股权变更为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持有。2015 年 12 月企业由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公司在设立、股东变更的过程中，完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规要求办理各项批准手续。

综上，公司 2015 年 12 月转内资企业的程序合法合规。

（2）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2002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10万美元增加至1020万美元，2010年10月13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41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10月12日止，累计注册资本1,020万美元。根据工商登记，此后转为内资企业前（2015年12月）未发生减资情况。

综上，公司2015年12月由公司中外合资转内资时注册资本充足。

（3）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实施，2008年1月已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公司自2002年11月成立至2015年12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双阳有限自2006年开始盈利，自2006年至2015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5年7月29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证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原系上虞辖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02年由董明伟、李虞芝兰（中国台湾居民）共同投资设立。2007年李虞芝兰将持有的股权变更为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持有。2015年12月企业由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该公司在设立、股东变更的过程中，完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规要求办理各项批准手续，针对港澳台股东所需履行的手续均已齐备。就公司设立，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取得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116号）；就台湾股东李虞芝兰变更为香港股东贺蓓莉，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取得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199号）等批复文件。

经确认，该企业在2002年—2015年期间，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企业性质未曾发生变更，其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内持续有效。董明伟与李虞芝兰、贺蓓莉的关系与公司性质无关，也不影响其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有效性。”

据此，公司无需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结合毕天庆个人履历、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毕天庆入股及短时间内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毕天庆仅为搭建红筹股权架构引入的中国香港籍股东，与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公司引入中国香港籍股东毕天庆是因公司2018年下半年筹划港股上市，搭建红筹股权架构而为，后因公司资本市场计划转变，安排股东毕天庆退出。

2018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瑞嘉投资与毕天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06元/转让额，入股转让价格参考2018年10月净资产19,998.44万元，1.06元/出资额，定价公允。2019年8月18日，毕天庆与瑞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退出转让价格0元，因此前入股时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相关转让均办理了工商登记，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毕天庆入股及短时间内又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股东的出资凭证；

2、获取并查阅公司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完税资料等；

3、获取并查阅公司全部现任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访谈记录及出具的承诺

函；

4、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5、获取并查阅双阳有限 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

6、查阅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访谈实际控制人董明伟关于毕天庆入股的相关情况。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说明】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事项	出资形式	支付凭证/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客观证据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董明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2年11月，公司设立，出资60万美元 2025年1月，受让公司6,100万股份	货币	已核查出资凭证、银行流水	已查阅设立时验资报告、增资决议、转让协议、持股相关承诺函	否
2	虞惠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受让公司3,050万股份	货币	已核查会计凭证、银行流水	已查阅转让协议、持股相关承诺函	否
3	双阳投	控股股东	2008年1月，	货币	已核查出	已查阅验资	否

序号	姓名	类型	事项	出资形式	支付凭证/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客观证 据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股权 代持
	资		受让双阳有限 54.55% 的股 权，双阳投资 本次增资 180 万美元 2009年12月， 双阳投资增资 450 万美元 2016年7月， 双阳投资增资 784.05 万元 2018年9月， 双阳投资增资 10,560 万元 2018年10月， 双阳投资增资 360 万元 2019年5月， 双阳投资增资 1,700 万元 2024年6月， 双阳投资增资 8,000 万元		资凭证、 银行流水	报告、增资 决议、转让 协议、持股 相关承诺函	
4	瑞嘉投 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5年12月受 让双阳有限 32.35%的股权 2019年10月受 让双阳有限 4.59%股权	货币	已核查出 资凭证、 银行流水	已查阅验资 报告、转让 协议、持股 相关承诺函	否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流水核查并取得相关协议、公司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客观证据，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及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增资/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代持
1	2002年11月	董明伟出资 60 万美元	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双阳有限前身）设立	1.00 美元/出资额（美元）	自有，实际支付	否
		李虞芝兰出资 50 万美元			代董明伟持有，实际支付	是
2	2008年1月	董明伟将其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双阳投资，同时双阳投资增资 18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调整；实际控制人借用外资持股人调整；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美元/出资额（美元），1.00 美元/转让额（美元）	自有，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调整）；增资款实际支付	否
		1、李虞芝兰将其所持 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美元）以 50 美万转让给贺蓓莉；2、贺蓓莉增资 30 万美元			代董明伟持有，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持股代持调整）；增资款实际支付	是
3	2009年12月	双阳投资对公司增资 450 万美元	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美元/出资额（美元）	自有，实际支付	否
		贺蓓莉对公司增资 150 万美元			代董明伟持有，实际支付	是
4	2010年10月	贺蓓莉增资 100 万美元	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美元/出资额（美元）	代董明伟持有，实际支付	是
5	2015年12月	贺蓓莉将其所持双阳有限 32.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美元）转让给瑞嘉投资	借用贺蓓莉名义持股还原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下	1.30 元/出资额	代持还原、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调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	否
6	2016年7月	双阳投资对公司增资 784.0517 万元	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元/出资额	自有，实际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增资及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增资/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代持
7	2018年9月	双阳投资对公司增资 10,560 万元	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元/出资额	自有，实际支付	否
8	2018年10月	双阳投资对公司增资 360 万元	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元/出资额	自有，实际支付	否
9	2019年1月	瑞嘉投资将其所持 5%的股权（对应 946 万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毕天庆	筹划港股上市，搭建红筹股权架构	1.06 元/转让额	未实际支付	否
10	2019年5月	双阳投资对公司增资 1,700 万元	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元/出资额	自有，实际支付	否
11	2019年10月	毕天庆将其所持双阳有限 4.59%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瑞嘉投资	因公司资本市场计划转变，安排毕天庆退出	0 元	未实际支付（此前入股未实际支付）	否
12	2024年6月	双阳投资对公司增资 8000 万元	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元/出资额	自有，实际支付	否
13	2025年1月	双阳投资将其所持 20%的股份（6,100 万股）转让给董明伟、双阳投资将其所持 10%的股份（3,050 万股）转让给虞惠娟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	1.28 元/股	未实际支付（双阳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此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0 元对价股权转让或入股行为均具有真实的背景及合理原因；股东入股资金为自有或

代为持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其中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制造许可证即将到期。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订单。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取得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②**说明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④**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请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利分配。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本所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①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各期末盘点情况。③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结合预收款政策，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关于其他主要流动负债。请公司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预提费用的具体内容，预提费用规模较大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⑥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公司说明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请本所律师核查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取得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②说明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④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1、说明公司取得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1）说明公司取得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 说明公司取得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规定，要求设计和制造核级风机执行机构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即核级风机的生产制造需要具备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许可证书，公司实际从事生产、销售核级风机，涉及核电领域。

2) 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实际的生产流程涉及无损探伤作业，需使用 X 射线探伤机。

2015 年 6 月 26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市环审〔2015〕27 号”《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2019 年 3 月 27 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固定资产设备中，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属于需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射线装置，用于无损探伤作业，主要是为了在不损坏工件的前提下，对被检验部件的物质、表面和内部质量进行检查的测试手段，系为了更精准进行生产件和完工件质量检测的手段。

（2）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工业 X 射线探伤卫生防护标准》等相关法规和标准，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了各环节注意事项及应遵循的标准等。公司相关作业人员在通过培训并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证》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在单独建造并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的 X 射线室内开展相关工业探伤活动，并按照公司统一安排定期到定点医院进行体检。

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安全相关管理措施有效运行，未发生因辐射安全导致的安全生产相关事故，未受到因辐射安全导致的相关行政处罚，管理措施完善有效，运行良好。

2、说明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许可证/批复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723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2011】245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S(20)27号	国家核安全局	2020年12月28日	五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Z(20)41号	国家核安全局	2020年12月28日	五年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223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22日	五年
6	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476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三年九个月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217R5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9月5日	三年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114R5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9月10日	三年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0902R4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9月5日	三年
10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43458450X001U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	五年

序号	许可证/批复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绍 AQBXXIII202400478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三年

公司已经取得了现阶段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有权开展该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部分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部分资质发证日期晚于报告期起始日期，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该资质所列示之发证日期为续期完成后新证换发日期，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此类资质前次有效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日期	前次有效期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2237】	2025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2日
2	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4765	2025年1月10日	2019年2月22日-2022年10月14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217R5M/3300	2024年9月5日	2021年3月29日-2024年3月24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114R5M/3300	2024年9月10日	2021年3月25日-2024年3月24日
5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0902R4M/3300	2024年9月5日	2021年3月25日-2024年3月22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43458450X001U	2024年9月24日	2022年3月7日-2027年3月6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绍 AQBXXIII202400478	2024年6月26日	2021年7月-2024年6月

注：1、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在2022年10月15日已完成续期，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因变更公司名称换发，不影响有效期限；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前次有效期到期前已完成了续期工作，发证日期均为2024年3月22日，上表列示的发证日期为公司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后重新换发，不影响有效期限；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因主管部门发生变化，由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变更为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故证书在换发后编号发生变更，由浙（虞）AQBXXIII2010030变更为绍 AQBXXIII202400478；

4、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应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将噪音指标纳入许可范围后重新换领，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3、说明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审定。公司已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上传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申报材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对于通过审查不存在障碍。

关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换发。根据国家核安全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的通知》，国家核安全局已受理了公司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华北站”）已完成对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的综合性查验。根据华北站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2025 年综合性检查整改报告的审查意见》，公司针对整改意见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基本满足华北站综合性检查报告的整改要求，已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关闭。后续将按期进行发证。

4、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是否招投标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	6,994.90	65.34%	8,260.57	29.61%	11,148.43	33.06%
否	3,710.22	34.66%	19,640.05	70.39%	22,571.36	66.94%
合计	10,705.12	100.00%	27,900.62	100.00%	33,719.80	100.00%

经检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披露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信息，核实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2）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风机设备的部分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公司风机设备的工程承包客

户，一般在其总承包投标时已确定冷却设备的投标报价（属于非暂估价情形），因此该等工程承包客户总承包中标后依法可以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而非必须进行招投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风机设备的部分客户为公司历史上合作客户，该等客户曾经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建设项目，其建设需要维修更换风机设备时再次向公司采购产品对原有风机设备进行更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因此，该等客户依法可以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而非必须进行招投标。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部分国企客户。实践中，就该等风机设备的采购，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内部规章制度，选择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系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规定提交标书或相应文件，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无论是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投标程序，客户都是根据内部采购规定履行相关评审程序，通过对比各供应商的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而选定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因此，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由于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产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百度、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部门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由于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产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且公司作为合同的销售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公司不会因采购方未进行招标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向国有企业客户获取订单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由于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产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方式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将收受贿赂或回扣作为反舞弊的重点，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避免公司员工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贪污、舞弊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签订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代理商签署的合同中包含了廉洁从业条款或者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廉洁从业承诺书》。

并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取得合作

机会的情形，其在承揽和执行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项目经办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常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取得订单，相关销售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5、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证书；

（2）查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工业 X 射线探伤卫生防护标准》；

（3）查阅公司辐射安全相关管理措施，查勘了公司辐射安全设备使用状况，查阅辐射作业人员的体检报告；

（4）查阅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市环审〔2015〕27号”《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及验收报告；

（5）查阅了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情况；

（7）查阅公司收入明细，统计招投标与非招投标的金额；

（8）抽查公司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合同，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进行对比；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了解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10）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就挂牌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合作背景、订单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以及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进行核查；

（11）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1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取得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公司辐射安全相关管理措施有效运行，未发生因辐射安全导致的安全生产相关事故，未受到因辐射安全导致的相关行政处罚，管理措施完善有效，运行良好；

（3）公司已经取得了现阶段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有权开展该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4）公司公开招投标订单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六）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本所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兼顾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通过现金分红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分红主要发生在股改之前，股改之前公司股东为双阳投资和瑞嘉投资两名股东，且其中金额较大的现金分红主要原因系股东双阳投资对公司增资8,000万元资金需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利润分配专项董事会及2024年9月5日利润分配专项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全体股东决定，公司拟就截止2024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中的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 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分红的记账凭证和有关股东纳税凭证，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均已缴纳所涉税款，合法合规。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股利分配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获取报告期内两次分红的记账凭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就股利所属期间在报告期的两次分红，公司股利分配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七) ①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各期末盘点情况。③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结合预收款政策，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关于其他主要流动负债。请公司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预提费用的具体内容，预提费用规模较大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⑥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公司说明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请本所律师核查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公司说明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初至今主营业务	备注
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
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024年8月19日注销

报告期初至今，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工商档案、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材料；

（2）获取并查阅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3）获取并查阅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已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仅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鹏

张强

2025年12月5日